# 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2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 书》。3、供应商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》中的机构。 4、供应商需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《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证书》(风险评估类或监理类）或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》资质认证 证书。 5、供应商需提供由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不少于三年的 CNAS等级保护测评能力认证结果为满意的证书。 6、供应商需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咨询认证证书、ISO/IEC20000-1 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/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证书覆盖范围需有“等级保护”、“商用密码”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”字样） 7、（1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 8、供应商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 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。 9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